

特急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农〔2019〕132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部分计划用于南粤古驿道建设资金的通知

阳西县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省财政厅粤财农〔2018〕314号文提前下达我市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我局已以阳财农〔2019〕37号、阳财农〔2019〕49号文下达有关县（市、区）及单位。现经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专项资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阳江市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提前下达部分计划用于南粤古驿道建设资金调整使用安排的函》（阳农农函〔2019〕815号），将安排用于南粤古驿道项目的264万元从市自然资源局调整到阳西县，项目性质由市本级组织实施调整为由县级统筹安排，并同步调整任务清单及约束性任务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其他事项和要求按照原资金文件执行（即阳财农〔2019〕37号和阳财农

〔2019〕49号)。

- 附件：1、阳江市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调整安排表
- 2、阳江市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调整安排任务清单
- 3、阳江市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区域绩效目标调整安排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 日印发

附件1:

阳江市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调整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自然资源局 (在阳财农(2019)49号 基础上调减)	阳西县 (在阳财农(2019)37号 基础上调增)	备 注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合计	-264	264	
	约束性任务			
	一般公共预算	-264	264	项目性质由市本级组 织实施调整为由县级 统筹安排

附件2:

阳江市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调整安排任务清单

类别	单位（地区）	资金性质	任务性质	任务清单	任务量	备注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1	市自然资源局	一般公共预算	约束性任务	删减任务“南粤古驿道建设”	删减“新建4公里绿道”	在阳财农（2019）49号的基础上删减任务，其他事项和要求仍按照原资金文件执行
2	阳西县	一般公共预算	约束性任务	新增任务“南粤古驿道建设”	新增“新建4公里绿道”	在阳财农（2019）37号的基础上新增任务，其他事项和要求仍按照原资金文件执行

附件3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调整后）

2019年度

地区：阳西县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市级牵头部门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参与部门	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
县牵头部门		阳西县区农业农村局		县参与部门	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
资金额度（万元）		3413			
年度总体目标		1：推进119个行政村以“三清、三拆、三整治”为主要内容村庄清洁整治，建立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对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清理。 2：完成农村公路“畅返不畅”路段整治9.64公里。 3：完成南粤古驿道新建4公里绿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详见任务清单		
		质量指标	村庄完成清洁整治，清理村内生活来及、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塘沟淤泥、漂浮物，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拆除危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违法违规商业广告，整治污水乱排乱放、“三线”乱搭乱接，村容村貌明显提升。	≥90%	
			建立较完整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有稳定的保洁队伍和长效管理机制。	完成率≥80%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得到有效整治（整治垃圾山、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80%	
			农村公里建设质量。	符合公路工程质量规定	
			农村公路路况水平。	路况水平明显提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底资金支出及时率。	≥80%	
			交通出行	出行更快速、便捷	
			工程进度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	完成公里建设后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清洁得到显著改善	满意度≥90%	
			提高安全水平、出行更便捷程度	农村公路改造完成后，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安全防护水平，提高出行便捷度	
			为群众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初步实现	
		生态指标	不造成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可持续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工程有效性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村庄环境满意度	满意度≥90%	
			农村交通出行满意度	满意度提升	
			群众满意度	≥85%	

